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字第250號

上　訴　人　張添進
　　張添燈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張逢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清波
000000000000000000
　　張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景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張正勳
　　張惟誠
　　張煜琳
　　張宛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勝
　　張信國
　　張武雄
　　張炳輝
　　張永福
　　張永春
　　張勝義
　　張鑾

張文吉

張金能

張金珠1

張哲菁

張智超

張耀文

張詩賢

張輝雄

張清祥

張清全

張裕

張燦堂

張錦鏵

張文章

張文卿

張秀微

張睿恩

張崴鈞

張金治

張金珠2

張金興

張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23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即應認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8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39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於108年1月7日提起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萬8,776元，經原法院於108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第145頁）。雖上訴人收受原審補費裁定後，於同年月18日聲請訴訟救助，惟業經本院於108年4月15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72號、108年度聲字第173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08年4月19日送達上訴人（見前開聲字卷第10頁送達證書），上訴人雖對本院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提起抗告，然揆諸前開說明，原法院所命上訴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未因訴訟救助聲

請而失其效力。本院已另於108年4月17日通知上訴人仍應依原法院裁定所命5日期限補正，逾期即駁回上訴，該項通知亦於108年4月19日送達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61頁、第163頁送達證書）。上訴人迄未補正（見本院卷第167頁裁判或訴狀查詢表），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王本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黃麒倫